

新和县渭干乡2025年阿热吾斯塘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编号： 11N01056495020256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 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 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新和县渭干乡2025年阿热吾斯塘村砂石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	-	品牌:,型号:,资质要求:响应	1	项	19400.00	19400.00
合同总价（元）		19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工程开工之后，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50%监理服务费。
- (2) 工程完工并完成交工验收后，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50%监理服务费。

三、服务条款

监理服务范围：新建砂石路4.609公里，四级公路，主要建设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1、按甲方要求对所监理路段的工程质量、费用、进度、安全、环保、支付工程款(机械租赁费、运费、材料费等)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进行全面监理。
- 2、按建设单位要求对所监理路段的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附属及沿线其他附属工程等设施的施工进行全面监理。

四 、 监理依据

- 1、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施工监理合同协议。
2. 本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商依法签订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3.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经批准的设计图；国家及部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4. 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和质量监督法规。

五 、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提供与该工程有关的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标书说明、设计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等，施工承包商标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
- 2、明确规定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以及授权范围，以便乙方对施工单位进行使职权。
- 3、甲方协调乙方人员需要的现场办公、生活场所、以上所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4、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监理价款。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
- 6、甲方负责对监理组主要人员的考勤制定相应考勤制度并予以落实。

三 、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派出监理组，监理组长必须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持有自治区级以上核发的监理证，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三年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经过监理培训，有两年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在商定的监理服务期开始之前进驻工地，开展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驻地合同段的日常监理工作。
- 2、在监理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果由于非乙方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人员，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并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包括替换者的履历),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书面通知乙方，替换人员上岗后，原在岗位者才能离开岗位，费用按原上岗人员标准。
- 3、乙方负责对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的考勤制定相应考勤制度并予以落实。
- 4、监理人员到工地执行任务时，应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道德，严格临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
- 5、乙方必须持证上岗，挂牌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进行检查。

6、乙方按《施工合同》规定，监督施工单位按时支付起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并每月上报农民工工资发放凭据，作为每期计量支付的依据。

7、乙方按《施工合同》规定，督促施工单位的各项报表按时上报，并认真审核无误后，报业主项目办。

8、甲方派出的建设项目执行办公室代表业主(甲方)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合同管理，乙方配合建设项目执行办公室的工作。

9、乙方有义务督促承包人加强施工便道、便桥管养和环保工作。

10、推行阳光工程按照阿地交党[2008]5号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光工程”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11、创建优秀、文明、廉洁工程，严格按照新交办【2008】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建“优质、文明、廉洁”工程实施办法(实行)》的通知执行。

12、廉洁建设保证金制度严格按照新交党办【2009】4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四、安全、保险和税收

1、乙方人员在进入现场监理和公务活动中遵守安全规程，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受伤、死亡和善后事宜均应由乙方负责。

2、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乙方应自费保各种险。

3、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各种纳税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经乙方监理工程师签证验收的工程，如发生质量问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和责任，承担部分损失。具体如下：

(1)、设计存在失误，不符合工程实际，监理工程师提出了书面异议，未被甲方或承包人采纳者，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没有提出书面建议，则视乙方失职，应承担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监理工程师失职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要承担责任，工程返工部分的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凡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者，建设单位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剩余的监理费将不予支付。

2、乙方监理人员应保护业主的利益，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的工程延期和索赔或不合理变更，如发生因监理人员渎职造成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渎职监理人员，渎职人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3、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终止合同，监理费用已兑现部分按合同规定的费用摊销，计取实际发生的监理费用，超前支付的费用余额应退还甲方。

4、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给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减去已按实际兑现监理服务应支付差额值的30%。乙方应将甲方超前支付费用减去实际兑现的监理服务应支付金额的差值(即余额)退还甲方。

-
- 5、对合同管理不严，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分包、转包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违反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随意分包、转包工程，监理人员已发现但未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检查核实，对乙方(监理组)在地区境内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违约处理，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留20%, 不予退还。
- 6、乙方人员应作到热情服务、随叫随到、严格监理。如被检举有刁难、吃、拿、卡、要等违反纪检监察条例的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或要求辞退乙方责任者，同时收取违约金1000元。
- 7、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监理组人员，如甲方发现提出警告，乙方应纠正错误，否则，每减少一人，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2000元-20000元。减少两人的，除立即纠正外，收取乙方违约金4000元-40000元；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提前支付的监理费，履约保证金没收。
- 8、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旁站脱岗、检测资料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不按照要求严格把关、监理形同虚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或要求辞退乙方责任者，并收取违约金1000元。
- 9、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监理组)和施工单位随意提出设计变更，未经甲方批准，工程完工后上报甲方的，对乙方(监理组)在地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违约处理，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留20%, 不予退还。
- 10、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监理组应三天内上报业主，未按时上报者，视乙方(监理组)违约，按2000元/次收取违约金，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 11、工程开工前，监理组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计量台账，如果台账数量与实际不符，则对乙方收取违约金500元。
- 12、乙方对施工方的原材料检验、按要求应做的验证试验应真实可靠，不能弄虚作假，如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或要求辞退乙方责任者并收取违约金2000元。
- 13、严格依据施工合同要求，监督好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机械租赁费、运费、材料费)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杜绝上访事件发生。
- 14、督促施工单位每月按期上报，经监理组审核、签认盖章的各类统计报表。
- 15、地区质量监督办或业主项目办每下达一次质量整改通知书，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
- 16、监理组应做好监理日志的记载与整理，没有做监理日志或监理日志记录不全面、内容不详细，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 500元。
- 17、监理单位应加强督促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施工单位每出现一次重大安全事故，视监理单位工作失职，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500元。
- 18、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的养护和维护工作，对造成社会影响较大时，警告一次。
- 19、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环保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对不按要求施工，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视监理单位工作失职，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500元。
- 20、对施工现场旁站、测量、独立平行试验工作不到位，对施工过程的材料、工艺、工序等工作的检查监督不严格，出现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因素的，责令监理组限期整改，未整改的，按违约处理，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留20%, 不予退还。
- 21、甲方在检查项目中发现驻地监理组人员不挂牌上岗或旁站监理不能及时到位的，第一次发现通报批评，第二次发现按违约处理，并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留20%, 不予退还。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隆化大街53号院15号楼1层15-105

电 话 :

电话: 155592999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号:

账号: 010903375001201053292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